

证券代码：873769

证券简称：绿色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已提交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一）新设立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股权或权益性投资；
- （二）以新增或购买存量权益的方式取得或增加被投资企业权益；
- （三）项目合作方式的投资；

- （四）股票、基金投资；
- （五）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权投资；
- （六）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 （七）其他投资。

第三条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决策受本制度规制。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第五条 公司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分层决策制度，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

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

总经理办公会有权决定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审批之外的对外投资事项，并牵头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负责对新项目的实施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第七条 关于对外投资的具体审议权限的划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本制度第九条所规定的标准时，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行使审批职权。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对外投资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累计计算达到上述第八条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进行其他对外投资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累计计算达到上述第八条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经按照第八条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中发生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

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以较高者为准）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分工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评估，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总体负责，对有关外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进行监督指导及项目跟踪，若发现任何异常情况应当向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汇报并提出有关处置措施。

第十四条 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部门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十五条 审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审计工作，并在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审查、执行与控制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评估后，向董事长、总经理提出投资分析和建议，董事长、总经理审查后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初审。

第十八条 初审通过后，公司有关部门、子公司的主管人员或部门，对其提出的投资项目应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组建工作小组，编制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协议性文件草案、章程草案等文件。

第十九条 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协议性文件草案、章程草案等材料完成后，公司有关部门、子公司的主管人员或部门，应将其同时提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审阅。

对于《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董事长、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对外投资事项，董事长、总经理审阅后可作出决定，但应及时向董事

会报告。

对于《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事项，董事长、总经理审阅后上报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按其各自相应权限进行审批。

第二十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一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协助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为对外投资项目的总负责人。对外投资项目的后续日常管理由相关的项目小组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营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或股权代表，经法定程序选举后，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五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董事及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决定。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

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

第三十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投资项目（企业）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长期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总体发展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且缺乏市场前景的；
- （三）自身经营资金已明显不足，急需补充大额资金的；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本制度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